

同意公开

重庆新双圈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渝新双圈函〔2025〕35号

重庆新双圈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7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 答复函

黄现平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双桥经开区大学城商业综合体的建议》（第07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我司对于纸品市场打造已有了初步工作思路：以建设“数字经济产教融合示范基地”为核心定位，立足经开区纸品市场存量工业用地资源（总面积169599平方米），本着“因地制宜、集约高效”原则，聚焦大数据处理、算力算法方向，实现国有资产有效盘活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双向赋能。

此答复函已经李伟董事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司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新双圈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9日



联系人：胡志

联系电话：15922562823

邮政编码：400900

附件 2：代表建议答复函回执

重庆市大足区第（三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（五）次会议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

（ 一 次 评 价 ）

主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 编号	建议标题				提出建议 代表（团）	主办单位
	承 诺 事 项	序号	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(分项列出)			承诺落实 时间	责任单位
		1					
		2					
		3					
							
代 表 填 写	沟通方式	见面沟通	书面沟通	电话沟通	其他方式	未沟通	
		✓					
	沟通人员	主要领导	分管领导	科室负责人	工作人员		
				✓	✓		
	对沟通情况 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
		✓					
	对办理态度 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
✓							

代 表 填 写	对答复函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✓			
	对承诺事项是否认同	认同		基本认同	不认同
		✓			
	对协办单位办理工作评价	单位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			
	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				
	满意。 代表签名：  2025年5月23日				

说明：1. 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，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；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，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。

2.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，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“√”。

3.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人大代表“全渝通”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功能模块填写回执；也可将回执交至所在代表联系组，由其通过人大代表“全渝通”应用场景的议案建议模块填写回执。逾期未反馈回执的，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，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。

4. 代表对沟通情况、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，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，或协办单位办理工作不满意的，应当填写具体意见，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
5.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：43762963

